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X—XXXX

建设工程造价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 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参与主体 1

5 成本控制 1

6 结算审核 2

7 监督管理 5

内部讨论资料 严谨非授权使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张家口诚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张家口诚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北伟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建设工程造价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造价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的参与主体、成本控制、结算审核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参与主体

建设工程造价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的参与主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5 成本控制

5.1 决策阶段

5.1.1 项目可行性研究

5.1.1.1 应深入调研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等，全面收集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成本、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基础数据，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进行科学论证。

5.1.1.2 通过多方案经济技术比较，选择成本效益最优的建设方案，编制详细、准确的项目投资估算。

5.1.2 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

5.1.2.1 应依据项目规划方案，按照相关估算指标、类似工程经验数据，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水平，详细估算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各项成本。

5.1.2.2 投资估算编制完成后，应组织专业造价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估算内容完整性、编制依据合理性、费用计算准确性。

5.2 设计阶段

5.2.1 设计方案优化

设计单位宜在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前提下，通过多方案比选，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造价。

5.2.2 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查

- 5.2.2.1 设计概算编制应依据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等内容。
- 5.2.2.2 设计概算应全面反映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 5.2.2.3 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设计概算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概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各项费用计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漏项或高估冒算等问题。

5.3 招标投标阶段

5.3.1 招标文件编制

- 5.3.1.1 招标文件应明确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工期、计价方式、付款方式、评标办法等关键内容。
- 5.3.1.2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项目完整、工程量准确。
- 5.3.1.3 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市场价格水平与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5.3.2 投标单位选择

- 5.3.2.1 应对投标单位资质、业绩、信誉、财务状况、相应施工能力与良好履约记录等进行初步审查。
- 5.3.2.2 经初步审查后，通过规范评标程序，综合考量投标报价、施工方案、技术实力等因素，选择报价合理、施工方案可行、综合实力强的投标单位。

5.4 施工阶段

5.4.1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 5.4.1.1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等内容。
- 5.4.1.2 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施工方案的合理性与经济性，如施工方法选择、施工机械配备、施工顺序安排等是否科学，是否能在保障工程质量与进度前提下降低施工成本。

5.4.2 工程变更管理

- 5.4.2.1 应建立工程变更审批制度，明确工程变更提出、审批、实施流程。
- 5.4.2.2 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造价等相关人员进行论证，分析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影响。若变更确有必要，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调整合同价款。

5.4.3 材料与设备管理

- 5.4.3.1 应通过市场调研，掌握材料、设备价格信息，采用招标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 5.4.3.2 材料使用过程中应执行限额领料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管理，减少材料浪费。
- 5.4.3.3 应合理安排设备进场时间与使用计划，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设备租赁成本与闲置损耗，从材料与设备环节控制项目成本。

5.4.4 进度与质量控制

应制定合理项目进度计划，通过定期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影响进度的问题，保障工程按计划推进，避免因工期延误导致成本增加。

6 结算审核

6.1 结算审核准备

6.1.1 收集审核资料

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应包括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材料设备采购发票及价格证明文件。

6.1.2 熟悉项目情况

6.1.2.1 审核人员应了解施工合同条款，明确工程范围、计价方式、合同价款调整条件等关键内容。

6.1.2.2 审核人员应了解项目施工过程，熟悉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过程，掌握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6.2 结算审核内容

6.2.1 工程量审核

应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竣工结算书中的工程量进行逐一核对，重点审核如下内容：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有无重复计算、漏算现象，特别是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涉及的工程量变化，应严格审查其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

——对于隐蔽工程，应结合施工记录、监理验收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工程量真实可靠。

6.2.2 工程单价审核

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审查工程单价套用是否正确，重点审核如下内容：

——对于采用定额计价的项目，应审核定额子目套用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无高套、错套定额现象。

——对于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项目，应审核综合单价组成是否合理，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是否与投标报价或合同约定一致，各项费用费率是否符合规定。

6.2.3 费用计取审核

应审查各项费用计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相关规定，重点审核如下内容：

——措施费计取是否与施工方案一致，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按规定足额计取；

——规费、税金是否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费率计算，有无多计、少计情况；

——对于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与结算是否合规，审核其支付依据与支付金额准确性。

6.2.4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审核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应重点审核如下内容：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检查变更、签证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

——变更、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其引起的造价增减计算是否正确；

——对于存在疑问的变更、签证，可通过现场勘查、与相关人员核实等方式进行确认，防止虚假变更、签证套取工程价款。

6.3 结算审核方法

6.3.1 全面审核法

按照竣工结算书内容，对工程量计算、单价套用、费用计取等逐一进行详细审核。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工程内容相对简单的项目结算审核。

6.3.2 重点审核法

针对结算书中的重点内容进行审核，如工程量大、造价高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变更频繁的部位，费用计取容易出错的项目等。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大、工程内容复杂的项目结算审核。

6.3.3 对比审核法

将本次审核项目的竣工结算书与同类已完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异较大的项目，分析原因并进行重点审核。适用于具有较多同类工程结算资料的项目审核。

6.4 结算审核流程

6.4.1 施工单位提交结算资料

6.4.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书，并将完整结算资料提交给建设单位。

6.4.1.2 结算资料应包括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相关证明文件等，且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6.4.2 建设单位初步审查

6.4.2.1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应首先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若发现资料缺失，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补充完善。

6.4.2.2 建设单位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并通过后，应组织内部造价人员对结算书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查结算书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是否有误等，对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为后续正式审核做好准备。

6.4.3 委托审核机构审核（如有）

6.4.3.1 对于规模较大、技术复杂或建设单位自身审核力量不足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6.4.3.2 委托时审核建设单位应与咨询机构签订委托审核合同，明确审核范围、审核期限、审核费用、质量要求等内容。

6.4.4 审核沟通与协调

6.4.4.1 审核人员应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交流，听取施工单位解释说明。

6.4.4.2 对于争议较大问题，应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6.4.5 出具审核报告

6.4.5.1 审核工作完成后，审核机构应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结果、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内容。

6.4.5.2 审核报告经审核人员签字、审核机构盖章后，提交给建设单位。

6.4.5.3 建设单位应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若审核结果无异议，按照审核报告确定的结算金额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6.4.5.4 若建设单位对审核结果有疑问，可要求审核机构进行复查。

7 监督管理

7.1 内部监督

7.1.1 建设单位内部监督

7.1.1.1 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监督小组，对项目全过程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7.1.1.2 监督小组应定期检查成本控制计划执行情况，审查结算审核流程合规性，重点关注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落实、审核人员是否严格履行职责、有无违规操作行为等。

7.1.1.3 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相关部门或人员限期整改。

7.1.2 施工单位内部监督

7.1.2.1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管理中建立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内部监督体系，加强对项目成本核算、费用支付、结算申报等环节监督。

7.1.2.2 通过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审查项目成本数据真实性、成本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虚报成本、违规列支费用等行为。

7.2 外部监督

7.2.1 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的造价专项检查，审查项目投资控制、合同履行、结算审核等情况。

7.2.2 社会监督

7.2.2.1 应设立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媒体对建筑工程项目造价进行监督，接受公众对项目成本控制与结算审核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7.2.2.2 对于媒体曝光的工程造价问题，相关部门及时介入调查，核实情况后依法处理，借助社会监督力量促使项目各参与方规范自身行为，提高工程造价管理透明度。